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3

 二、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护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签到终止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于办理现场出席预约登记时同步进行提问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提问名单按顺序安排发言。

六、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会发言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前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大兵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6 万元，转增 2,64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44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 8,800 万股变更为 11,440 万股。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40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等间接融资日趋常态化，现行《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中的融资审批权限及程序，未来可能导致大量实质风险可控的常规融资事项占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源，影响授信及放款效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层级，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中的融资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2026 年 8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